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44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智能终端显示屏超精密制造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智能终端显示屏超精密制造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选址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工业园区海汕公路西侧红草信利第一厂区装配大楼3#厂房，在原有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智能终端显示屏超精密制造车间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汕环审〔2022〕1号）的基础上，扩大项目产能，建设“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智能终端显示屏超精密制造车间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占地面积为10959.51m<sup>2</sup>，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拟增加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主要利用TFT大板、无尘布、清洗剂、氢氟酸、盐酸、硫酸、柠檬酸、UV胶等原料通过点胶、固化、蚀刻、清洗、抛光等工序生产减薄TFT产品/LCD产品，扩建年新增减薄TFT产品180万片，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产量

为300万片/年。并将原有项目计划建设的1座处理能力为2400m<sup>3</sup>/d的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变更为1座600m<sup>3</sup>/d含氟废水处理系统，新增一套酸回用设施。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一般清洗废水、酸性废水、喷淋废水、酸回收反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应经项目新增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空间对配酸和前处理、蚀刻等生产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进行收集，配酸房废气应通过现有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4m高的排气筒（BDT-35-S2）高空排放；蚀刻车间（蚀刻浸泡线）产生的废气应通过新增1套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4m高的排气筒（BDT-35-S1）高空排放；新增蚀刻车间（前处理线、蚀刻顶喷线）产生的废气应通过新增3套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废气经

处理后通过3根不低于34m高的排气筒（BDT-35-S3、BDT-35-S4、BDT-35-S6）高空排放。酸回用系统应设置整室负压密闭空间收集废气，废水处理站各池体应加盖密封负压收集废气，含氟废水处理、酸回用废气应通过新增1套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4m高排气筒（BDT-35-S5）高空排放。酸性废气（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点胶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应在设备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应通过现有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34m高排气筒（BDT-35-Y1）高空排放。点胶固化废气（NMHC）有组织排放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无尘布、废手套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含酸过滤渣、废UV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废酸刻液等危险废物应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含氟污泥经鉴定后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经鉴定

后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区域、仓库区（含所有罐区）、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六）有效防范风险。项目应更新并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企业总图布置与风险防范、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输送管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安全对策措施、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事故性污染物（泄漏液及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并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072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实施。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2日